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上海溯恒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1：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 2：凡尚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承租方 3：广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丁方)
承租方 4：上海百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戊方)

甲、乙、丙、丁、戊五方签订了上海市市徐汇区柳州路 928 号 16F 整层、2F 部分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为止。

现五方协商一致就租赁合同中该房屋的租赁面积及租金调整等事宜作出如下补充：

一、甲乙丙丁戊五方约定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租赁合同中该房屋的 2F 部分、16F 部分租赁面积及租金做出如下调整（含增值税）16F 部分建筑面积 1702.92 平方米，2F 部分建筑面积 62.44 平方米：

公司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16F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16F 会 议室面积	其中 2F 部分 面积(平方米)	每月租金金额 (人民币元)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	498.36	471.70	9.03	17.63	65,710.89
凡尚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133.99	126.82	2.43	4.74	17,667.15
凡尚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458.64	434.11	8.31	16.22	60,473.70
广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3.02	485.57	9.30	18.15	67,643.86
上海百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35	152.72	2.93	5.70	21,274.79
合计	1765.36	1670.92	32.00	62.44	232,770.39

该房屋 16F 每平米建筑面积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32.3 元（含增值税），2F 部分每平米建筑面积的月租金为人民币 119.7 元（含增值税）上述应付月租金总额已包含国家现行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税率为：5%），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此发票种类、税率及应付月租金会相应发生变化。

三、本协议作为租赁合同的补充，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参照租赁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丙丁戊四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企业)
(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企业)
本人(自然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企业)
本人 (自然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戊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企业)
本人 (自然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企业)
本人 (自然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